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出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0股H股及370,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30,000,000股H股及370,000,000股內資股中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通函中並無表示任何人士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

本公司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br>(於股東特別大會上<br>總投票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寧波億達電器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 | 300,515,000<br>(100%)             | 0<br>(0%) |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本公司之出售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布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布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布」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yidongelec.com>內。

\* 僅供識別